

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房地产 A 份额和 房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基金管理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房地产 A 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 A，基金代码：150117）和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房地产 B 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 B，基金代码：150118）办理基金份额折算，将房地产 A 份额、房地产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地产，基金代码：160218）。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折算前份额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折算前份额净值(元)
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	808,463,386.07	1.0172
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	17,503,155	1.0172
房地产A份额	80,073,892	1.0548
房地产B份额	80,073,892	0.9796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	808,463,386.07	
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	177,650,938	

注：房地产 A 份额（或房地产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而来的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

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的基金份额。

二、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为“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简称由“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变更为“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场内简称不变，仍为“国泰地产”；基金代码不变，仍为 160218。

2、《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2021 年 1 月 5 日起（含当日）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